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内 部 控 制

审 计 报 告

天圆全审字[2018] 000290 号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TIANYUANQ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6 号
方圆大厦 15 层

15/F, Fangyuan Building, B56, Zhongguancun Stree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 (Tel): (8610)83914188

传真 (Fax): (8610)83915190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100044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圆全审字[2018]000290 号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鹏”)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山东华鹏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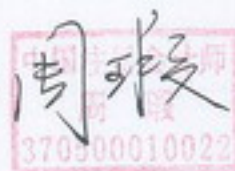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山东华鹏于2017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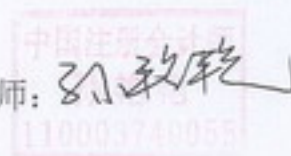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18年3月15日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辽宁华鹏广源玻璃有限公司、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山西华鹏水塔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77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73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发展战略及规划、组织架构、企业文化、人力资源、安全生产、合同管理、产品质量、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工程项目、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内部审计报告、业务流程、内部信息传递、信息披露管理、三会运作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工程项目、关联交易。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标准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或类似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与财务报告相关控制环境无效；（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财务报告相关舞弊行为；（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误；（5）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予改正；（6）公司风险评估职能无效；（7）公司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审计室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8）其他对财务报告使用者作出正确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缺陷。
重要缺陷	除符合重大缺陷标准以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	除符合重大缺陷标准以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金额标准	直接损失≥1000 万元	1000 万元 > 直接损失 ≥ 300 万元	直接损失 < 3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或类似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2）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3）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4）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5）对环境造成巨大破坏；（6）致使重特大生产安全或职业危害事故；（7）公司声誉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8）其他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除符合重大缺陷标准以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	除符合重大缺陷标准以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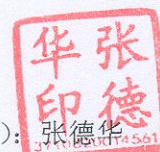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通过内部控制的评价和测试，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运行有效，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018 年度，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德华

3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5日

证书序号: NO. 01995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魏强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1502室
1509单元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374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12





营业执照

(副本) (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49376

名称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1502-1509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3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3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仅供天圆全字【2018】000290号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2017年10月13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42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魏强

仅供天圆全

【2018】

号报



证书号: 19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书编号: 37050001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七 年 十二月 十七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Full name: 姓名
Sex: 性别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370631710861701



